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717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一份(37170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釋示教師於105年4月22日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當年度復職後兼任行政職務，其休假核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93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來函示以，105年4月22日修正發布施行後（現行）之教師請假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因辭聘、退休、資遣、留職停薪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撤職、休職或受免職懲處，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，依前條第2項規定核給休假。但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給假，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依前條第1項規定給假。」。該修正條文，係考量我國現有人口結構改變，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，審酌教師因侍親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倫需要，爰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於第2項增列侍親留職停薪復職

建安國小 1050725



QTAA10530579700



當學年度及次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之休假，以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。

三、據上，教師於105年4月22日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於104學年度復職並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基於法規適用從新從優之原則，倘該教師於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發布生效（105年4月24日）後仍兼任該行政職務，則應依105年4月22日修正發布施行後（現行）之教師請假規則第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依第8條第3項規定核給休假（如：教師於104年8月1日侍親留職停薪復職且兼行政職務至105年7月31日止，則其休假日數按104學年度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12/12核給），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依第8條第1項規定核給休假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2016-07-25
10:48:4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